



《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 释义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

释义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释义/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08-07551-1

I. 上... II. 上... III. 集体合同—条例—法律解释—上海市 IV. D927.510.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6214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封面摄影 殷淑荣

《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释义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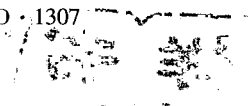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插页 4 字数 115,000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0

ISBN 978-7-208-07551-1/D · 1307

定价 18.00 元



序

二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方略,庄严地载入了宪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关系日臻健全。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人们越来越注意按法律规则办事。从总体上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识增强了许多,而包括普通公民在内的管理相对人也更懂得依照法律行使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可以说,我国已逐步走向了法治的道路。

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的法治尚处在初始阶段,还存在很多问题,尤其是执法。与立法的飞速进步相比,法律执行和遵守的情况同制度设计时的基本要求间有不小的距离。我们不时可以听到关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抱怨。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很多,如中国传统文化不重视法律、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不强,等等。应当看到,法律内容不被人们正确理解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此,对法律作出准确的解释十分必要。所谓解者,

析事物之含义,释者即说明。法律解释的意义在于将比较原则的法律条文,依照立法精神及宗旨,对它的字面和内容的确切含义,加以准确说明。我国历史上曾有对法律进行释义的做法。如从“秦简”中发现的“法律答问”是对适用刑律的解释。最具影响的当数《唐律疏议》。该书是唐王朝集合全国律学人才编写的一部解释律义的书。编写此书的目的之一是统一律文的解释,以保证律学的统一适用。经此书解说,难读的法律条文变得通晓明白,而且使律书条理化,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大大提高了它的理论性。

随着上海地方立法进程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地方性法规陆续出台。在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中,也常遇到对条文该如何理解和解释的问题。通过编写法规释义,让人们理解和准确把握法规,是适应社会需要的大好事。可以说,是地方性法规在当今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得对它的解释、宣传被提上议事日程。以各种渠道和形式让地方性法规走向社会,是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人员的职责。基于这种认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选择一些社会广泛关注的上海地方性法规编写释义。参与撰写的人员都是直接参与立法的工作人员,他们知晓法规条文的来龙去脉,能够比较准确地阐明法规条文的

确切含义。这些都是他们的优势。但是,释义毕竟还要求撰写人对法律精神有深刻的理解,也就是说,并不是凡从事立法工作的人都能理解法律真谛的。正如前辈伟人指出的,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限于撰写人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认识,这些释义也许对法规的把握会有偏差。从主观上,我们力戒偏差,并力求将偏差降到最低限度,以使释义能真正起到解疑释惑的作用。要说明的是,本“释义”非立法解释,而仅是学理解释。如它能对读者理解上海地方性法规起些许作用,我们将得到莫大的安慰。

沈国明

前 言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普遍采用的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1994年,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次从法律层面确立了集体合同制度。2001年,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对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作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中有关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制度性规定,发挥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中的作用,2007年8月16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并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本市进一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的开展,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从而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必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了配合《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

推进条例的正确贯彻实施。我们参加这部法规研究起草和修改的同志撰写了这本释义。参与撰写的有崔凯、邱宝华、钟华、谈育明、金今等同志。全书完稿后,由黄钰同志审改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通俗、详细地阐述立法原意以及实施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尽量使这本释义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但限于水平,疏忽、错误之处恐也难以完全避免。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0月25日

目 录

序	1
---------	---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释义	1
---------------	---

第一章 总则	1
--------------	---

第二章 集体协商	17
----------------	----

第三章 集体合同	46
----------------	----

第四章 行业性和区域性集体合同	56
-----------------------	----

第五章 争议的处理	68
-----------------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2
----------------	----

第七章 附 则	87
---------------	----

第二部分 附录	91
---------------	----

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	91
-----------------	----

关于《上海市集体合同若干规定(草案)》的	
----------------------	--

说明	蒋卓庆 102
----------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

关于《上海市集体合同若干规定(草案)》 的审议意见报告	张国强	109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上海市集体合同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耀羲	11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王耀羲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要)		185
上海市工会条例(摘要)		187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摘要)		190
集体合同规定		191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宗旨

立法宗旨也称立法目的,是一部法律、法规的灵魂,决定着立法的价值取向,关系到具体法律制度的设计,在法律、法规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本条对制定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的立法宗旨作了简明的概括,即“为了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本条规定的立法宗旨有以下三层含义:

1. 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

集体协商也称为平等协商,国际劳工组织称为集体谈判。集体合同又称为团体协约、团体契约,国际劳工组织称为集体协议。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普遍采用的协调市场化、契约化劳

动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我国 1994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首次从法律制度的层面规定了集体合同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这为集体合同制度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2001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对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作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2007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集体合同的内容、专项集体合同、行业性和区域性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的效力等作了专节规定。但这三部法律对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都是从大的制度层面作的规定,对集体协商代表的产生、集体协商的程序、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争议处理等具体操作性内容都没有进行详细的规定。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之初,本市就开始逐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到目前为止,已有十余年的实践积累,对于保障劳动者的权益,调整和协商劳动关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上海的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所有制格局由单一的公有制向多种所有制转变,劳动关系日益复杂,本市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情况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例如,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数量占全市企业总

数的比例还比较小,职工的覆盖面还不够大;已经签订的集体合同中,有较多集体合同存在照搬法定劳动条件、劳动标准的情况,而增加劳动者权益的条款则比较少。有的企业受到工会组建情况、职工民主程序等条件的制约,影响了职工一方与企业一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等等。为此,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的原则规定,针对本市实际,通过地方立法,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来进一步推动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在本市的发展和完善。

2.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关于集体合同条例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是保护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一直是本条例立法过程中争论的一个问题。在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常委会审议过程中,有一种观点主张应当保护劳动者和企业双方的合法权益。他们认为,集体合同也是一种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理应平等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只提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偏袒了劳动者,加重企业一方的责任,将会使劳动关系失去平衡,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后也将损害劳动者的利益。有的甚至还认为,如果本条例过多强调保护劳动者一方的权益,不顾及企业的利益,可能会误导境内外的投资者,伤害他们的感情,不利于本市的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而多数观点则主张,应当旗帜鲜明地保护劳动者的合

法权益。他们认为,劳动者与企业一方相比,企业处于强势,劳动者处于弱势,特别是在我国目前劳动力相对过剩的情况下,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力量对比严重不平衡,实践中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尽管是劳动者的群体或者工会组织与企业一方的协商、签订合同,但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并不能改变资强劳弱这样一种态势。所以,集体合同条例作为一部调整劳动关系的地方法规,应该主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实现劳资双方关系真正的平衡。如果对企业与劳动者同等保护,结果必然导致劳资关系不平衡的扩大。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就要适当向劳动者倾斜。另外,考虑到集体合同不同于经济合同,集体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一种特殊形态,属于社会法的调整范畴,强调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这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立法宗旨相一致。需要说明的是,在《条例》的立法目的中突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表明本《条例》是从目前劳资双方实际地位不平衡出发向劳动者一方倾斜,而不是说对企业一方的合法权益不保护。对企业一方的合法权益,不但在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有明确的保护规定,就是在本条例中也有很多具体的保护规定。

3. 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构

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集体合同地方立法的最终价值目标。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协商制度”。为此,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针对实践中面临的问题,通过地方立法,来进一步推动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在本市的发展和完善,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法律、法规是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调整器,任何立法都是对权利义务的分配和社会利益的配置,立法必须在多元利益主体之间寻找结合点,追求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在当前的企业与劳动者之间,一方面我们应当承认劳动者一方处于弱势地位,需要通过立法的倾斜来加以特别保护,但是在劳动关系中,如果过分强调劳动者的权益,加大企业的责任,就会影响企业的管理自主权,最终会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劳动者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另一方面,如果劳动者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对企业责任要求过少,也会影响劳动力的供应甚至社会稳定,最终企业的利益也会受到损害。因此,《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从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追求劳资双方关系的平衡,确立了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的立法宗旨。

二、立法依据

本条例的立法依据有两个:一是法律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中,对集体合同以及开展集体协商等都有规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起着细化和补充的作用,本《条例》主要是依据这些法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所以这些法律是本《条例》细化的法律依据。二是实践依据。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要有解决本地区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就必须要以本地区的实践为依据。本《条例》即是针对本市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了本市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十余年实践经验基础上予以规定的。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与职工一方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适用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每一部法律、法规都只是在一定的时间、地域对一定的人或者行为有效,这就是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本条例所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对空间的适用范围和对行为的适用范围。对时间的适用范围,在本《条例》的第三十九条作了规定。

一、对空间的适用范围

对空间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本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

本条例对空间适用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即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上海是一个直辖市，目前有 19 个区县。本规定作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上述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二、对行为的适用范围

本条例对行为的适用范围是“企业与职工一方就劳动关系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

在《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制定过程中，对于除企业之外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是否适用本条例，一直存有不同意见。持赞同观点的意见认为，集体合同作为劳动合同的特殊形态，其适用范围应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相一致，该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为此，建议将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与职工一方进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行为纳入本条例适用范围。持否定观点的意见认为，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人数都较少，自行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可能性较小。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集体合同的特别规定，即《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一